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5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进展 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晶科”)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25日和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关于对外出售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晶科能源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贵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仕宏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2023年12月1日,贵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产基金”)、董仕宏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完成设立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3年12月2日,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资设立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投资主体。
为推动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完成受让项下股权转移至新晶科公司并补充约定其他主要条款,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重产基金、董仕宏、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关于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此外,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各申报义务人已于近日正式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申请。

三、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0MA733HR02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文杰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2日
公司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筏子桥东路18号九曲绿岛印象商业1/1/2栋商业1/1/2(F3-1,2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四川仕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持股
股东信息: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注册公司,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川仕阳绿能科技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贵阳市重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董仕宏
丙方: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一及乙方二构成联合称“甲方”;上述主体合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二)《补充协议1》主要内容
1、权利和义务转让
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将其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丁方,丁方承接并履行《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原应由甲方享受和承担的全部权利义务。

2、甲方主体调整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次拟转让的股权受让方最终确定为丁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丁方持有丙方的100%股权。

3、责任承担
本协议签署后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首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完成前,若丁方未能全面履行《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和责任,除各方另有约定外,乙方有权要求丁方按照《股权收购协议》及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违约责任外,亦有权要求甲方一及甲方二按照违约责任分配原则向乙方承担责任。

4、付款先决条件和标的资产的交割
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付款先决条件和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作出调整如下:

(1)首期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签署后,《股权收购协议》所列明的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丁方应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后的四十五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2亿元。

(2)工商变更登记
《补充协议1》第四条第2款所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各方应相互配合完成本次交易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且乙方同意豁免《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约定的包括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或付款未能全面履行在内的其他工商变更登记先决条件。乙方应在双方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并于丁方交割先决条件完成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丁方签署交割、交割丁方交割先决条件完成通知发出后的10个工作日届满之日为交割日。

(三)首期转让价款
《股权收购协议》所列明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由丁方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书面豁免),且本次交易已根据本协议补充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一周内,丁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5亿元。但各方一致同意,丁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最近支付日不应晚于2024年6月30日。若《股权收购协议》约定的第二期转让价款支付先决条件之一(即通过反舞弊审查)得以满足的时间迟于2024年6月30日,则应以该先决条件满足后的第十日为首期第二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日;若丁方未能在第二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日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丁方应以应付未付第二期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2%/年(单利)的计算标准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该资金占用利息自第二期转让价款足额支付日的次日起算)。

(4)账户共管
本协议签署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丁方应当以丁方名义开立专用银行账户(“共管账户”)用于接收丙方因股东交付的股利分配的收支,并向丁方支付的未付的股利由丙方分配账户);乙方有权监督及监控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分配。共管账户内的丙方分配资金应优先用于丁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第二期转让价款,未经乙方同意不得作他用。

(五)《补充协议2》主要内容
1、经营过渡期、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奖励安排
鉴于本次交易的交割进度,各方一致同意,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经营过渡期、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奖励安排的相关事项顺延一年,即除根据本协议各方另行约定及调整外,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为经营过渡期,乙方应于经营过渡期内协助丙方实现独立运营及履行其他承诺事项;

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为业绩承诺期间,乙方承诺丙方在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非净利润”)应达到如下目标:

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承诺期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为谨慎起见,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承诺为承诺期间的平均值,如2025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100,000万元为2024年至2025年期间内的平均数;扣非净利润承诺值;2026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150,000万元为2024年至2026年期间内的平均数;扣非净利润承诺值;2027年的扣非净利润承诺200,000万元为全部承诺期间内的平均数;扣非净利润承诺值)。
乙方在承诺期间内,若会计年度实际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超过承诺累计税后扣非净利润,则乙方有权按约定获得现金奖励。

2、基于业绩承诺期间的调整,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交易尾款(除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等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进行扣除,本次交易尾款为16亿元)支付时间顺延一年,即丁方应于2025年至2028年按照交易尾款比例的25%、25%、25%、25%分四年在每一年度4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当年年度交易尾款。

3、违约责任的豁免
乙方及丙方同意,豁免甲方丁方在《股权收购协议》项下存在的以下违约行为(合称“豁免的违约行为”),并同意豁免甲方及丁方因豁免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豁免的违约责任”,豁免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豁免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及丁方在《股权收购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项下已发生的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如有);
(2)若丁方因未获得并购贷款原因而导致其未按约定支付全部或部分第二期转让价款、

乙方和丙方豁免丁方依据《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未支付的第二期转让价款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的违约责任。且丁方豁免乙方及丙方《股权收购协议》项下未按期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工商变更登记的责任,但若丁方未能根据《补充协议1》约定足额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的,应根据《补充协议1》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若丁方取得并购贷款且各方最大合理努力仍未找到替代方案并导致各方一致决定终止《股权收购协议》,乙方应根据约定向甲方及丁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及资金占用费用。

(3)若因并购贷款或其他丁方资金来源替代方案还本付息原因或因丁方丙方取得的分红款项不足等原因导致丁方未能于交易尾款支付日足额支付相应交易尾款(如有的),在丁方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据且延迟支付交易尾款时间不超过四年的时间下,乙方和丙方同意豁免丁方相应的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的违约责任。若因并购贷款或其他丁方资金来源替代方案资金清偿等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支付业绩奖励款,乙方和丙方同意豁免丁方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就该等延迟支付应向乙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4)如丁方就本次交易取得并购贷款或替代方案,且并购贷款债权人或替代方案资金提供方要求丁方按丙方分红的账户不得与乙方共管的,经丁方发出书面要求并提供相应书面证明后,乙方应配合解除《补充协议1》项下共管账户的共管措施以满足并购贷款债权人或替代方案资金提供方要求。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90,571,479	86.5418	76,288,633	13.4582	0
2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66,377,003	99.9149	482,259	0.0851	0
3	《关于2024年度开展市值管理专项计划的议案》	566,375,588	99.9145	484,574	0.0855	0
4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560,761,043	98.9240	6,099,114	1.0759	5
5.01	《关于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21,466,683	91.9921			
5.02	《关于选举李仙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023,070	92.4430			
5.03	《关于选举曹海云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016,667	92.4419			
5.04	《关于选举李瑞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34,017,172	92.4420			
6.01	《关于选举董益斌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799,219	93.2856			
6.02	《关于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38,304,958	93.1982			
6.03	《关于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28,814,385	93.2883			

五、签署补充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是出售子公司交易的重要进展,有利于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取得款项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利于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严格控制本次交易的风险,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付款义务。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本次交易须在满足若干交割先决条件、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交易对价后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内外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2023年12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汪丹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汪丹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品牌总监。

截至目前,汪丹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112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量: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57
2.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	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决议股东的表决权数量	7,706,192,197
4.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的表决权数量	7,706,192,197
5.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特别决议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	72.214
6.出席会议的特别决议股东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量的比例(%)	72.2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现场投票程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31,903,514	99,0102	76,288,633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707,707,623	99,9937	484,574

3、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02,799,818		99,4111

4、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续聘二级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65,353,105		99,4442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665,348,702		99,444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陈瑞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2,799,818	99.4111	是
5.02	《关于选举李仙德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5,353,105	99.4442	是
5.03	《关于选举李瑞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665,348,702	99.44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决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回购期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信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回购股份公告披露之日起每月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公告。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已达到回购股份总额的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6,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92,077,988股的1.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6.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3,158,444.2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18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关于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五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五个封闭期自2023年6月17日(含)至2023年12月18日(含),共185天。本基金在第五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率)为1.0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五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及六个月内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及第六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专线电话400-887-9555进行咨询。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12月26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本公告以截至2023年12月25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757,184股为准)。回购交易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8)。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95,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40元/股,最低价为97.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076,754.2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银行代代销旗下部分基金并接受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12月27日起,兴业银行银银行开始代理机构客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细基金信息可参见网页),并参加机构费率优惠活动,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银银行办理该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如开通)等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请联系该投资者致电咨询兴业银行。

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中国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ificfunds.com
附:基金列表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负责人)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李仙德先生	陈瑞生先生、李仙华先生、舒懿女士、李瑞英女士、陈瑞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曹海云先生	李仙德先生、陈瑞琦先生
审计委员会	曹海云先生	李仙德先生、董益斌先生
提名委员会	陈瑞琦先生	李仙德先生、董益斌先生

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曹海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肖懿琦女士、王正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丹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及2023年12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

(二)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肖懿琦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陈瑞生	总经理
曹海云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曹海云	副总经理
金浩	副总经理
陈瑞琦	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总经理陈瑞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且聘任曹海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诚信记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蒋瑞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资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苏芳女士、熊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和熊慧女士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北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81806868
电子邮箱:investor@inkosolar.com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曹海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2012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控股”)首席财务官;2017年6月至今,任